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更三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（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）

法定代理人　江金璋

訴訟代理人　楊昌禧律師

被上訴人　膺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永發

訴訟代理人　石繼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育